



附表 受刑人獎勵實施基準表

獎勵行為類別	獎勵基準
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四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至二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六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二次至三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三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至二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四、作業成績優良。	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二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

<p>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p>	<p>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三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p>
<p>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p>	<p>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四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p>
<p>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p>	<p>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三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p>
<p>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p>	<p>一、得公開表揚。                  二、得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以上，至多四分。                  三、得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得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一次。                  五、得發給獎狀。                  六、得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但屬參加比賽者，依其規則，不在此限。                  七、得給予其他特別獎勵。</p>